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7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内容以交易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公司”或“甲方”）将按照《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预计范围为8-10亿元，具体数据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正式资产收购协议签署后，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2月8日开市起复牌。

一、协议签署概述

2017年12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资产出售方宁夏越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华公司”或“乙方”）签署了《资产收购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宁夏越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宁夏宁东镇煤化工园区经五路东侧、铁路专用线西侧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旭东

主营业务：环保型差别化功能化学纤维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有意在宁夏地区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泰和”，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定结果为准），以收购乙方与氨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债务，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初步意向：

1. 标的资产

1.1 双方确认，本次资产收购的标的资产暂定为越华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包括在建工程）、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债务，以及其他资产包括公司车辆、办公用品、相关设施等。具体标的资产在对越华公司相关资产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由宁夏泰和与越华公司以签署正式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正式协议”）的形式确认。

1.2 泰和新材/宁夏泰和不承接未经越华公司披露且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债务。

2. 相关安排

2.1 双方确认，于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

2.2 在对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的基础上，双方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签订正式协议。

2.3 越华公司承诺，本协议签署后立即启动与债权人（包括银行及主要供应商等）债务转移相关事宜的谈判，争取在2018年1月底前完成，泰和新材应提供必要协助。

3. 转让价款

3.1 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的收购形式为现金收购，收购价格以双方认可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4. 过渡期的安排

4.1 双方确认，自本次资产收购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正式协议签订完毕，且标的资产转移至宁夏泰和名下（指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宁夏泰和名下、在建工程的建设方相关报建手续转至宁夏泰和、现有机器设备等动产被宁夏泰和实际占有）之日止为过渡期。

4.2 自泰和新材/宁夏泰和实际占有使用标的资产之日起至相应资产权属转移至宁夏泰和之日止，双方同意采取租赁方式由宁夏泰和占有使用标的资产，宁夏泰和按照未办理完毕转移手续但已实际占有使用的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值（有审计报告的，以审计报告为准）6%的年化收益率向越华公司支付租赁费用，具体以正式签订的租赁协议为准。

4.3 过渡期内，除租赁费用外，标的资产损益均归属宁夏泰和。

4.4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中的不动产部分如需继续投资，则此等投资由宁夏泰和承担，因此等投资形成的资产也归宁夏泰和所有。

4.5 过渡期间，越华公司承诺：

4.5.1 适当维护标的资产，不得在该等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或其它权利负担。未经泰和新材/宁夏泰和书面同意，不得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它形式处置标的资产。

4.5.2 没有也不得签订/做出任何可能对标的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的协议或安排。

5. 签署正式协议的先决条件

5.1 宁夏泰和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5.2 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已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出具审计、评估报告。

6. 协议终止与违约责任

6.1 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内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有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均构成对他方的违约；

6.2 守约方可书面要求违约方在三十天内做出适当的纠正或补救；如违约方未能如期做出令守约方合理满意的纠正或补救，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6.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负责赔偿他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如双方均构成违约，各违约方应分别承担其应负的违约责任；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或

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不解除其赔偿责任。

7. 争议解决

7.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可能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提交泰和新材料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8. 生效及其它

8.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且经泰和新材料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2、目前，氨纶行业发生了很大变化，许多中小氨纶生产企业面临着“关停并转”的局面，预计未来氨纶行业的竞争格局会出现较大变化，产能将向少数龙头企业集中。为应对这一局面，公司制定了氨纶产业转移战略，决定将氨纶产能逐步向生产成本更低的中西部转移，烟台本部将着重发展芳纶等高附加值产品。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纤维主业，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资产收购框架协议，本次转让事项还有待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签署更为详细的正式收购协议，正式协议的签订及签订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签订后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资产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8日

投资之道

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

关注公告，